

社图法人

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Taiwan Technical of Beauty Industry Association

(經認證單位)

115 年度「影視造型設計」初級 技 能 職 類 測 驗 簡 章

115 年度影視造型設計初級技能職類測驗簡章

目錄

| 膏 | • | 技能測驗重要行事曆 | 2 |
|----|----|-----------------|----|
| | | 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 |
| | | 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 |
| | | 報名表填寫說明 | |
| | | 簡章販售與報名費用說明 | |
| | | 測驗時間說明 | |
| | | 報名資格與測驗方式 | |
| | | 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
| • | | 合格發證 | |
| | | 其他注意事項 | |
| | | 、學術科技能測驗相關表格 | |
| | _ | 、 測驗場地位置 | |
| 10 | スト | | J(|

壹、技能測驗重要行事曆

115 年度影視造型設計初級技能職類測驗日期表

| 梯次內容 | 115 年第 1 梯次 | 115 年第 2 梯次 | 備註 |
|------------------|-----------------------------|-------------------------------|----------------------------------|
| 簡章及報名書表 公告與發售 | 115/02/02(一)至115/04/01(三) | 115/08/03 (一) 至 115/09/22 (二) | |
| 報名日期 | 115/03/02(一)至115/04/01(三) | 115/08/24(一)至115/09/22(二) | |
| 准考證寄送日期 | 115/04/10 (五)至115/04/15 (三) | 115/10/02 (五)至115/10/07 (三) | |
| 學科測驗日期 | 115/05/02(六)至115/05/10(日) | 115/10/24(六)至115/11/01(日) | (測驗答案 於測驗結束 翌日公告於 本會網頁) |
| 術科測驗日期 | 115/05/03(日)至115/05/10(日) | 115/10/25(日)至115/11/01(日) | |
| 學科試題疑義提 出期限 | 學科測驗完畢隔日 填具申請表以掛器 | 思7日內(含假日) 虎向本會提出申請 | (申請日 期以郵戳 為憑,逾期 不予受理) |
| 成績單寄送日期 | 115/05/18(一)至115/05/26(二) | 115/11/09(一)至115/11/17(二) | |
| 成績複查提出 期限 | 成績單送達之 以書面及回郵信封6 | 翌日起 10 日內 旬本會申請成績複查 | |
| 合格證書製發 與寄送日期 | 115/06/01 (一)至115/06/05 (五) | 115/11/23 (一)至115/11/27 (五)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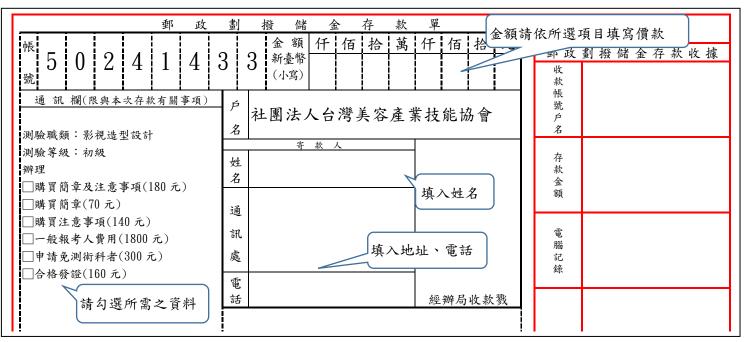
註:

- 一、學、術科測驗試場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
- 二、學、術科測驗日期,將於報名截止日後5日內公告於本會網頁,准考證另行寄送通知。
- 三、應考人之測驗日期由本會依報名人數、可供使用場地等因素進行分配,並於准考證敘明測 驗日期。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簡章與應考人注意事項購買

- (一)本職類簡章、報名表與應考人注意事項採合併販售(新臺幣 180 元,含郵資),如報考人需單獨購買 (簡章一份新臺幣 70 元、應考人注意事項一份 140 元,均含郵資),請自行勾選並於金額欄填入相對 價款。需購買紙本之報考人
- (二)可於郵局匯款後,將匯款單正本(須註明匯款人及通信地址,範本如下圖)寄至本會會址:324007 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收。本會會務人員收件後將迅速寄出。
- (三)民眾另可於本會網頁上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與注意事項。



二、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一年內 1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 (不得使用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務必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 誤;若報考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報名表內容,並檢附應繳交之資格證件影本。資格影本請依序疊放,並以迴 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切勿使用訂書針。

三、報名方式

(一)民眾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1 通信報名:請報考人詳細填寫報名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 名資格證件,放入本會所規定之封袋(或自行於網頁下載後影印黏貼於自備之大信封上), 並以掛號郵寄至 324 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 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繳費收據未檢附正本或未檢附者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2 現場報名:請報考人詳細填寫報名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 名資格證件攜至本會,經會務人員核對後交返報名回執聯給報考人,以做為完成報名證 明文件。 (二)民眾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可另<u>填寫「特殊應考人協助申請表」</u>,由本會依類別提供適當協助。如<u>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或附以證明影本</u>,本會將視同一般應考人無協助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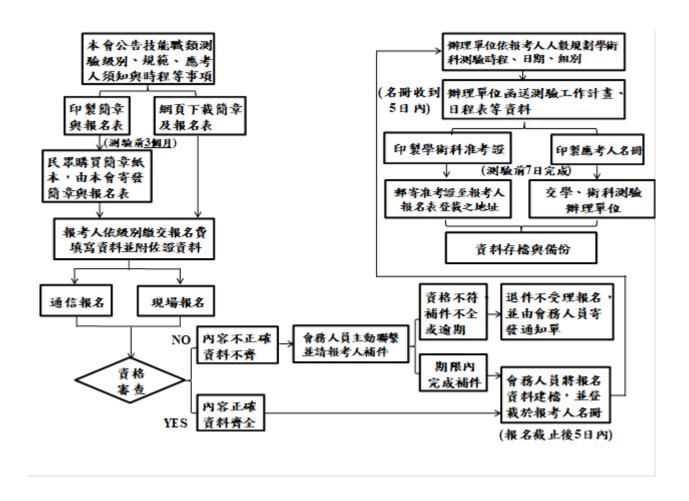
四、資格審查不符者

- (一)報考人如須補繳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本會或承辦單位將以 E-mail 或書面擇一通知,並視為完成通知。報考人未收到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本會或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考人不得異議。
- (二)報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本會或承辦單位「通知」。
- (三)資格審查不符,或未在期限內補件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由本會或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本年度 結束後逕行銷毀。

五、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本會在報考人完成報名手續,並通過資格審查後,將依報名表所載述之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如報考人於各梯次之寄送期間內仍未取得准考證,請主動通知本會。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肆、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基本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與封袋可於購買簡章後由本會寄發,亦可由本會網頁(www.ttvc.org.tw)下載後自行影印使用。採自行下載者,封袋封面應以本會規定之格式印出後,黏貼於自備之大信封袋,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文件放入封袋後掛號寄至本會。
- (二)報名表每個欄位均需填寫,且不得以非本會本年度公告或販售之報名表報名。
- (三)術科測驗成績及格者,該測驗成績自下年度起,二年內參加本職類技能測驗時,得予保留。

二、報考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 (一)報名年度與梯次:依欲報名之年度與梯次別填入。
- (二)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考人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時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三)英文姓名:報考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 異議(另可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申辦護照項下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 (四)測驗職類與等級:請依報考人報名意願分別填入職類名稱與等級。
-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u>統一證號</u>),若所繳驗之資格 文件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身分證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六)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七)E-mail:請填寫有效且可聯繫到之電子郵件信箱。
- (八)通信地址:准考證、退補件通知、學術科成績單,均依此地址寄送(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 (九)聯絡方式:請填寫有效且可聯繫到之公司、住宅、行動電話。
- (十)緊急聯絡人、電話及關係:請填寫可於技能測驗過程中發生緊急事故時能聯繫到之報考人親友姓名、 連絡電話與關係。
- (十一)報考人簽名:報考人於核對前述資料欄無誤後,請親自以正楷簽字。

三、報名資格欄

- (一)資格證件勾選與繳附影本。
- (二)初級:請勾選第1格(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如為年滿15歲者,僅須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點貼於下方「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欄位中,不須再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四、其他資料欄

- (一)照片:請<u>浮貼</u>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之1吋相片2張,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為 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背面請先書寫報考人姓名、報名職類名稱與等級。
- (二)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請將身分證正面、反面影印後分別浮貼於欄位中。
- (三)繳費證明:請將已完成繳費之郵局劃撥單收據正本浮貼於欄位中。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日 後查詢。
- (四)回執條:為報考人親至本會會址報名時由本會會務人員回執予報考人之報名證明。報考人請以正楷書寫姓名及報名之梯次,於登記完成後由會務人員交還報考人本聯(若為郵寄報名,本欄不需填寫,亦不用寄回)。

報名表填寫參考範例,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勿潦草



伍、簡章販售與報名費用說明

一、簡章販售或下載:

民眾可以下列途徑擇一取得簡章:

- (一)於簡章發售期間至郵局劃撥費用後將劃撥收據正本掛號寄至本會(324 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 會務人員收到繳費證明後將儘速寄出。
- (二)於簡章發售期間至郵局劃撥費用後將劃撥收據正本攜至本會,經本會會務人員確認後交付簡章。
- (三)於本會網址免費下載簡章。

二、繳費內容及准考證寄送說明:

(一)各項費用說明:

| 項目 | 費用 (新臺幣/元) | 說明 |
|--------------------|---------------|---|
| 簡章 | 70 | (1)含簡章、報名表各1份(2)費用已含掛號郵資 |
| 應考人注意事項 | 140 | (1)含應考人注意事項(彩色精裝版)、報名表各1份(2)費用已含掛號郵資 |
| 簡章與 應考人注意 事項 | 180 | (1)含簡章、報名表及應考人注意事項(彩色精裝版) 各1份 (2)費用已含掛號郵資 |
| 一般報考人費用 | 1,800 | (1)報考本職類初級技能測驗學術科相關費用(2)費用已含准考證掛號郵資 |
| 申請免測術科者 | 300 | (1)報考本職類初級技能測驗學科相關費用(2)費用已含准考證掛號郵資 |
| 合格證書 發證費 | 160 | (1)中英文合格證書費用(2)費用已含證書掛號郵資 |

(二)准考證寄送:

| | 說明 |
|-----------|---|
| 1. 方式 | 資格審查通過後,將依所填通信地址寄出准考證 |
| 2. 日期 | 各梯次准考證寄出時間: 115 年第一梯次: 115/04/10 (五) 至 115/04/15 (三) 115 年第二梯次: 115/10/02 (五) 至 115/10/07 (三) |
| 3. 未收到之處理 | 各梯次於前述期限未收到時,請盡速來電洽詢:(03)402-3166 |

陸、測驗時間說明

影視造型設計職類初級技能測驗時間說明

| 測驗類別 | 測驗時間 | 說明 |
|------|---|--|
| 學科測驗 | 上午場: 每 8:20 開始報到 日 8:50 入場 至 9:00~10:30 測驗 下午場: 2 13:20 開始報到 13:50 入場 14:00~15:30 測驗 | (1)測驗日期以假日為原則。若總報名人數超過測驗辦理單位最大容納人數,則由本會或辦理單位完成測驗日期分配後登載於准考證,請應考人依測驗日期到場。 (2)第一梯次共有3間試場,請依准考證進入試場。 (3)第二梯次共有3間試場,請依准考證進入試場。 |
| 術科測驗 | 上午 7:00 開始報到 上午 7:50 入場 8:00~15:00 測驗 | (1) 不限假日,由本會或辦理單位完成測驗日期分配後登載於准考證,請應考人依測驗日期到場。 (2) 第一梯次每日共有2間試場,請依准考證進入試場。 (3) 第二梯次每日共有2間試場,請依准考證進入試場。 |

註:

- 一、入場時間請依測驗當日試場之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為準,本表所訂之時間僅為預估。
- 二、測驗時間開始後15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離場時間依各測驗項目訂定。
- 三、學術科試場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之內容。

柒、報名資格與測驗方式

一、報考資格:

初級: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以上畢業。

報考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身分證欄位。

二、報考年齡認定:以報考人接受本職類同一梯次技能測驗之學科測試第1日為準。

例如:本會公告 115 年度技能測驗各梯次重要行事曆,第一梯次學、術科測驗日期 115/05/02 (星期六)至 115/05/10 (星期日),以 115/05/02 (星期六)為第1日。

三、其他報考資格及審查規定:

- (一)學歷證明(15歳以下者提供,15歳以上不須提供):
 - 1. 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 2.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 23432888 轉 913)。
 - 3. 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 (二)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及特殊報考資格:
 - 1. 報名資格:比照一般國人身分辦理,符合初級報名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即可報名。
 - 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驗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驗,本會將不予 退費,請民眾自行衡酌各梯次受理期間以決定是否報名。
 - 3. 准考證及合格證書寄送地址:限台灣地區(非填寫台灣地區將不予受理與寄送)。

四、測驗方式:

- (一)本職類技能測驗分為學科測驗與術科測驗兩階段,試題由本會技能測驗委員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技能測驗規範」範圍內命製(初級技能測驗規範請見應考人注意事項,或於本會網站內查詢與下載)。 應考人參加測驗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技術士證、護照、全民 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進入試場。
- (二)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儘速與本會聯繫或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會或承辦單位申請補發。 測試當日應考人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且試 務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以證明係本人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應考人當場於試務中心補發准考證後,始 得參加測驗。

(三)學科測驗:時間為90分鐘。

- 1. 應考人應於學科測驗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後,憑准考證號碼進入指定試場就坐。應考人於學科測驗就 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利監考人員核對。
- 2. 學科測驗採筆試作答方式,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將各題答案填入答案卷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每卷 試題包含80 題單選題(均為四個選項、答錯不倒扣),每題1.25分,總計100分。
- 3. 學科測驗日期超過二日(含)以上,將由本會所聘請之學科命製人員分別命製各日之學科試題,試題以不重覆為原則。
- 4.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須依照監考人員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測驗時間開始 15分鐘後,即不准進場,測驗時間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出場。進入試場後,請將手機關機或調成靜

音,除作答用文具(如原子筆、修正液或立可帶、尺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隨身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前方。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進行測驗,在監考人員尚未公布測驗開始前,請勿翻開試題卷及使用答案卷。請先核對試題卷與答案卷之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及試場內容是否有誤,如有發現錯誤,請儘速向監考人員反應。測驗開始後才發現錯誤,責任由應考人自行承擔。測驗期間如對試題內容有疑問者,請舉手示意監考人員,請勿大聲喧擾或做出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行為。

- 5. 試題卷與答案卷上已有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試場及卷號,應考人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與標記。 應考人不得任意撕去試題卷或答案卷面浮籤、答案卷彌封角、裁割或污損答案卷。
- 6. 測驗開始請先檢查試題卷是否有印刷不清、毀損或其他明顯影響測驗之情形,如有前述狀況請於 15 分鐘內向監考人員反應,再由監考人員及試務人員協助更換,換卷過程所耗費之時間將由監考人員紀錄並給予延長。測驗開始 15 分鐘以後應考人不得再要求更換試題卷或答案卷。
- 7. 應考人於試場內不得錄音、拍攝及錄影,違者由監考人員登記為違規事項;試場中須將手機、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監考人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 測驗並離開試場,並登記為違規事項。其餘規定及處置方式請見本會『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
- 8. 試題卷與答案卷均應由監考人員回收,請勿自行帶離試場。測驗結束時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將試題、答案卷依序放置於桌面後,將個人隨身物品帶離試場。

(四)術科實作測驗:

- 1. 應考人應於術科測驗開始前 30 分鐘辦妥報到手續,請憑本人身分證、准考證完成報到及簽名手續, 模特兒亦應備妥本人身分證,以領取術科測驗號碼牌。在工作服左上方佩帶術科測驗號碼牌。長髮應 梳理整潔並紮妥;不得佩帶容易干擾實作進行的珠寶、戒指及飾物。應考人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 場應試,其術科成績得以不及格論。
- 2. 術科測驗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後,依准考證號碼(術科測驗編號)就坐。
- 3. 各試題測驗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各試題測驗離場時間分別為: 設計圖繪製測驗時間開始後 30 分鐘內、角色扮演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時尚造型測驗時間開始 後 45 分鐘內,均不准出場。
- 4. 應考人於試場內不得錄音、拍攝及錄影,違者由評審人員登記為違規事項;試場中須將手機、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評審人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試場,並登記為違規事項。
- 5. 測驗項目:分為術科實作主題(包含時尚造型、角色扮演及設計圖繪製)與衛生技能測驗二大項。
- 6. 應考人操作時間 (不含準備與卸妝髮時間): 每場測驗以時尚造型實作 80 分鐘、角色扮演實作 80 分鐘、設計圖繪製 40 分鐘。
- 7. 應考人服裝儀容:應考人測驗當天服裝儀容應整齊,術科測驗時應穿著素色工作服及配戴口罩,包含術科測驗與衛生技能測驗二大類,於同一日內進行;術科測驗區分為三項實作主題術科技能測驗滿分為 300 分(時尚造型滿分為 120 分、角色扮演滿分為 120 分、設計圖繪製滿分為 60 分)衛生技能包含消毒液和消毒方法之辨識及操作、洗手與手部消毒操作與衛生行為三項。衛生技能測驗滿分為 100 分,測驗時間請詳見初級應考人注意事項或本會網頁內容。
- 8. 術科實作操作範圍:進行術科技能測驗時,應自帶一名模特兒,各項實作主題實作時只須操作頸部以上(含頸部)即可。模特兒資格:限女性年滿 15 歲以上,不限國籍並須攜帶證明文件。模特兒應素面、不可紋眉、紋眼線、紋唇、種接睫毛及事先挑染頭髮。應考人測驗當日應攜帶合格化妝品、保養品及美髮品,並有政府明確載明之合格標示。使用假髮片、髮棉、半罩式假髮等輔助用具,請依各主題之規定操作,違反規定者相關評分項目不予計分。

- 新科測驗時,應考人應按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 以備核對。
- 10. 造型工具與材料規格:
 - (1)應考人測驗當天應攜帶合格化妝品、保養品及美髮品,並有政府明確載明之合格標示。
 - (2)使用假髮片、髮棉、半罩式假髮等輔助用具,請依各主題之規定操作,違反規定者相關評分項目不予計分。
 - (3)各術科測驗應自備工具請詳見「應考人注意事項—術科測驗試題說明與自備工具表」。
- 11. 應考人對術科測驗時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驗開始逾 10 分鐘後, 不得再提出疑義。應考人提出疑義者,應由評審人員立即處理。
- 12. 術科測驗時應考人應遵守評審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術科測驗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測驗辦理 單位或評審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應考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13. 術科測驗應考人操作機具設備應注意安全。術科測驗之機具設備因應考人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考 人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驗時間。術科測驗應考人應妥善操作機具設備,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 責任。
- 14. 術科測驗應考人於測驗期間之休息時段,其自備工具及工件之處置,悉依評審人員之指示辦理。應考 人於術科測驗結束後,應將成品、工件、未用完之測驗材料等繳交評審人員。中途離場者亦同。繳件 出場後,不得再進場。術科測驗結束後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考人。
- 15. 應考人之術科測驗日期由本會或承辦單位依報名人數、可供使用場地等因素進行分配,並將述明測驗日期於准考證內。應考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或指定術科測驗日期或據以申請退還報名費。

(五)術科衛生技能測驗:

- 1.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須依照評審人員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
- 2. 應考人須依准考證註記之「試場及時間分配」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准進場,衛生技能測驗時間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 3. 應考人於試場內不得錄音、拍攝及錄影,違者由評審人員登記為違規事項;試場中須將手機、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評審人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試場,並登記為違規事項。
- 4. 應考人操作時間:每人實作 10 分鐘。
- 5. 衛生技能實作測驗試題及抽題作法:
 - (1)消毒液和消毒方法之辨識及操作:測驗時間8分鐘,測驗時由各組應考人抽選一種器材,依所抽選器材勾選出該器材適合之消毒方法,採實際操作。
 - (2)洗手與手部消毒操作:測驗時間2分鐘,採實際操作。
 - (3)各測驗項目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並依照評審人員口令進行。
 - (4)衛生技能評審人員另將於各組應考人於各試場進行術科技能測驗時,於各試場觀察實際操作時之衛生行為,並評分相關項目。
- 6. 應考人測驗當天,應遵守「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並聽從評審人員現場說明之規定事項。
- 7. 應考人操作機具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而造成傷害或損失,應由應考人自負一切責任。
- 8. 有關違規處理,依據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規定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捌、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一、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本職類學科測驗試題及答案將於測驗工作結束後於本會網頁公告(www.ttvc.org.tw)。
- 二、應考人對於學科測驗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7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術科 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 三、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會試務人員將應考人所 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於七日內表示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研商處理意 見後公告於本會網頁並復知應考人。
 - 學科測驗試題或答案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除於本會網頁公告外,另依上開準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更正後之成績單將由本會發予應考人。
- 四、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三十一條,應考人對術科測驗時提供之機 具設備、工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驗開始逾10分鐘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五、學科測驗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術科測驗評審評分總計達 180 分(含)以上且衛生技能得分總計達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學、術科測驗成績在測驗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後寄發成績通知單。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為測驗合格,始得發予合格證書。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及發證準則第六條規定,術科測驗成績及格者,該測驗成績自下年度起,二年內參加本職類技能測驗時,得予保留。
- 六、對於學、術科測驗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成績單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及回郵信 封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貼足額掛號回郵信封(封面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可 親送或寄至本會,以親送日或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
- 七、申請試題疑義或成績複查之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 分數或術科測驗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評審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 八、應考人於測驗完畢後 15 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已寄出成績單補發申請單逾 4 週仍未收到學、術 科成績者,請逕洽本會詢問及辦理。
- 九、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應考人為本職類技能測驗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考人不得在原單位應試。但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考、評審及學科閱卷人員應由辦理單位事先報請本會同意,指派非同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相關監考、評審及閱卷工作。監考或評審人員為同一梯次應考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考或評審工作。

玖、合格發證

- 一、參加本職類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均合格者,繳交證書費並填具發證申請表,將相關資料寄至本會後,由本會發予合格證書。申請換補發合格證書者除繳交證書費(屬原證書基本資料誤植者免繳)並填具換補發申請表,另應附回郵信封後寄至本會辦理。
- 二、凡經繳交證書費後,1個月以上仍未接獲合格證書者,請洽本會詢問及辦理。申請換補發合格證書者亦可比照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九條規定,技能測驗報名方式依本會網站公告與須知辦理,報考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變更測驗等級、梯次或考區。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不能辦理測驗,本會得另擇期安排測驗,報考人不願參加測驗時,得另向本會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驗報名費用。報考人遇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驗時,得檢具天災、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向本會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驗報名費用。報考人測驗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向本會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驗報名費用。同一梯次不得重複報名或應考本職類技能測驗。
- 二、學、術科測驗日期及場地由本會或承辦單位安排,應考人接獲通知後請準時報到及應考,不得有異議。
- 三、應考人於本會辦理本職類技能測驗期間如遇個人資料變更應以「變更資料表」提出申請,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權益受損,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及發證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參加技能測驗者之申請測驗資格與規定不合、測驗期間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驗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測驗資格或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能職類證書者,本會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 五、規範、作業流程及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規範、作業流程、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測驗。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姻親之身分者應予迴避。
- 六、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監考或評審人員為同一梯次 應考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考或評審工作。
- 七、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術科測驗期間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其已完成測驗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1.冒名頂替。2.傳遞資料或信號。3.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4.互換工件或圖說。5.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6.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7.故意損壞機具、設備。8.未遵守本準則,不接受評審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9.違反第十五條規定。10.明知評審人員未依第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考。術科測驗結束後發現應考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術科測驗成績以不及格論。
- 八、參加學、術科技能測驗期間應留意個人身體健康情況,以免影響測驗進行。

九、退費作業:

| 類別 | 退費事由 | 申請退費時間 | 申請退 | 退費金額 | |
|-----------|---|--------------------------------|---|---------------------------------------|--|
| | - 7, , | | 郵寄申請 | 親至本會 | |
| 報名資料不符規 | 逾期報名 | 報名資料審查完 成後,由本會通 | 經應考人填寫退 | 應考人親至本會 | |
| 定(原資料不退件) | 經審查不合格 | 知應考人退費理 由,並列冊統一 辦理退費 | 費申請表後寄至 本會辦理 | 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 | 所繳費用扣除 購匯票手續費 30元,另加計掛 |
| | 民眾溢繳費用 | 由本會列冊統一 辦理退費 | 經應考人填寫退 費申請表後寄至 本會辦理 | 應考人親至本會 填寫退費申請表 辦理 | 號郵資 28 元後,退還其餘款項 |
| 溢缴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 | 應考人於繳費日 起一年內向本會 提出申請 | 經應考人填寫退 費退費數 動所 數 實 數 數 等 至 本 後 等 至 會 對 數 等 至 會 等 的 等 的 等 至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 應考人親至本會 填寫退費退費 請表,並附繳 證明正本辦理 | 2. 親至本會辦理 者,免收掛號郵 資。 |
| 天災、事變等事 | 遇重大偶發事件,本會擇期辦 理測驗而應考人 無法參加 | 應考人須於測驗實施當別 後由前與本會聯繫,後由亦與一統一辦理 | 經應考人(或法 定繼承人)填寫 | 經應考人(或法 定繼承人)填寫 | 入公石、旧、弗 |
| 故 | 應考人因遇天 災、事變、職業災 害或死亡等事故 無法參加技能測 驗 | | 重大偶發事故退 費退費申請表後 寄至本會辦理 親至本會辦理 | | 全額退費 |

十、其他配合事項:

- (一)應考人參加測驗時,請參酌以下菸害防制法規定配合辦理
 - 1.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 2. 第十九條第一項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 (二)應考人進入試場時,請勿攜帶茶水或飲料入場,以免污損試題卷、答案卷、紙圖或設計圖,影響評分成 績。

拾壹、學術科技能測驗相關表格

一、報名書表:

(一)報名表

|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 | | | | | | |
|-------------------------------|-------------|----------------|-----------------|---|------------|---|--|
| 1 To 1 | 年 | 度 第 | 梯次技 | 能測驗 | | | |
| 中文姓名 | 測 縣 | | 影視造型 | 业設計 | 等 級 | 初級 | |
| 英文姓名 | 身統一 | 分 證 - 編 號 | | | (一年內 | 【 吋相片 2 張 正面彩色半身 , 不得黏貼以印 | |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 目 E - : | m a i l | | | 表機列戶 | 中之照片或生活 | |
| 通信地址 | | | | | | 片背面並寫明姓 〔名稱與等級〕 | |
| 電話(公): 聯絡方式電話(宅): 行動電話: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連絡電話 | | | 關係 | | | |
| 資 (請依勾選項目繳 | 格 上級資格證件影 | 性 | | | 件影本 | | |
|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以上畢業 | | | | 身分 | 證或畢 | 業證書 | |
|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 | 證明正本; 行影印留存 | 浮貼處 ,以利日後查詢) | 本報名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另亦同意作為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測驗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 |
| | | | | 報考人簽名 | aaage e | e de la companya de | |
| | | | : | 審查結 | | 審查簽章 | |
| (背面) | | | | □合格□ 不合格 | 本欄位由承辦人員填寫 | | |
| | | | | | ,y | | |

填表須知:

- 1. 報考人填表前請詳閱「報名資格與測驗方式」,並依報名表說明填寫(不得以鉛筆書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如測驗職類與等級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採團體報名者,請於浮貼處蓋印團體機關戳章。
- 2. 照片欄請浮貼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1吋相片2張,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照片背面寫明姓名、職類名稱與等級。
- 3. 報考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其合格證書,如有違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4. 其他資格證件請依序疊放,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請勿使用訂書針。

| |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年度 第 梯次技能測驗 | | | | | | | | | | |
|----|-------------------------------|---|-------------|------|--|--------------|------------|----------|---|----------------|--------|
| | | | 特殊應考 | 人技 | | | | | | | |
| | 准考證號 | | 姓名 | | | 身 統 - | 分编 | 證 號 | | | |
| 基本 | 聯絡方式 | (日)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資 | 測驗職類 | 影視造型設計 | 等 級 | | 初級 | | | | | | |
| 料 | 特殊身分 類別及狀: | | | | 奇 □助行器 □學障 □‡ | | 法自 | 行上丁 | 下樓) | _ | |
| 請依 | 學 | 料需協助項目(請 | - 勾選) | | 術 | 科需抗 | 岛助項 | [目(請 | 有選 |) | |
| 實 | 1.□學科不常 | | | | 1.□術科不需 | - • • • • • | | - nn - o | | | |
| 際需 | | 長測驗時間 20 分銀 | 重 | | 2.□申請各站 | - • - | , | | 分鐘 | | |
| ボボ | 3.□申請使月 4.□申請使月 | - | | | 3.□其他需求 | 前 祝 9 | 月: | | | | |
| 勾選 | [4.□ + 萌使 /]5.□其他需求 | · | | | | | | | | | |
| | (本欄位特殊) □學科全部 □學科不核 | 應考人請勿勾選) 核准 准項次: | | | (本欄位特殊應 □術科全部校 □術科不核准 請黏貼身心障碍 | 准 項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11 |
| | 6贴身心障礙劉 月或身心障礙劉 | 登明、教育主管機關 監定結果函文 | 极贺之身心图 | 候 | 請豁貼身心障 礙證明或身心!! | | | | 機 鯏 核 | ·贺之夕 | 了心障 |
| | | 《正面影本》 | | | | 《) | 反面是 | 影本》 | > | | |
| | | | 持有身心障礙手 | 一冊、身 | 小心障碍 | 疑證明才 | 是供協臣 | 1 | 對照表 | | |
| | | | | | 類別協助項目 | 上肢 | 下肢 | 聴障 | 視障 | 智障 | 其 他 |
| | | `障別一律延長測驗 ፟፟፟ ፟ | – | | 延長測驗時間 | <i>√</i> | <i>/</i> X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放大鏡 | | | | √ | | |
| | |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 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 | | | 使用放大試題 | | | | √ | | |

函文影本,視同一般民眾不提供特殊協助。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技能測驗報考人資料變更申請表 報考人姓名 影視造型設計 等級 測驗職類 初級 分 證 准考證號碼 電話 統一編 號 一中文姓名 ₩絡方式(電話及 email) 通信地址 申請內容 **|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變更前資料: (變更地址者請填寫郵遞區號) 變更事 變更後資料:(變更地址者請填寫郵遞區號) 檢 附 資 料 □身分證影本 □護照影本 □户籍謄本影本 □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 本會收件時間: 受 理 登 記 收件人員簽名:

單位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 1 樓

單位電話:(03)402-3166 單位傳真:(03)402-1007

二、測驗費用繳費及退費申請表

(一)測驗費用繳費單

※注意事項:

- 1. 請於本會辦理各梯次技能測驗之指定期間內完成繳費,並將繳費收據正本寄至本會,再由本會 寄發相關書冊。技能測驗費用收據正本另應黏貼於報名表後放入報名書表封袋,以掛號寄至本 會。
- 2. 各項費用如下:
 - (1) 簡章及應考人注意事項一併購買費用:新臺幣 180 元。
 - (2) 只購買簡章費用:新臺幣 70 元。
 - (3) 只購買應考人注意事項:新臺幣 140 元。
 - (4) 影視造型設計職類初級技能測驗費用:新臺幣 1,800 元。
- 3. 報考人可持報名書表內附之繳費單,至郵局自行填寫收款帳號、戶名及測驗職類、等級後繳費,以完成後續程序。
- 4. 報考人應於繳費單內填寫測驗職類、等級、姓名、地址與電話。
- 5. 報考人完成報名程序後,准考證由本會統一寄送報考人(報名費已含寄發准考證之掛號郵資)。

| 郵 政 |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單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
| 帳 | 金額仟佰拾萬仟佰拾元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
| 5 0 2 4 1 4 | 3 新臺幣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 | | 收 |
| 號 | (小寫) | 款 |
| 通 訊 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 台 | 帳 |
| |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 號 |
| - 測驗職類:影視造型設計 | 名 | Þ |
| | 寄款人 | 存 |
| 測驗等級:初級 | 姓 | 款 |
| 辨理 | 名 | 金 金 |
| □購買簡章及注意事項(180 元) | | 額 |
| □ 購買簡章(70 元) | 通 | |
| <u> </u> | | 電 |
| □購買注意事項(140 元) | 訊 | 腦 |
| □一般報考人費用(1800 元) | 處 | 記 |
| □申請免測術科者(300 元) | | 錄 |
| □ □合格發證(160 元) | 電 | |
| | 話 經辨局收款戮 | |
| | | |
| | | 經辦局 |
| | | 收款戮 |
| | 虚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 |
| | 應於口用 [2] 12 12 12 14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 k | 1 |

| 社團 | 法人台灣 | 美容產 | 業技能協會 | • | |
|----------------------------------|--------------|---|---|---------|---|
| | 技能測驗報名 | 費用退 | 費申請表 | | |
| 中文姓名 | | 測驗職類 | 影視造型設計 | 等級 | 初級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ę | 電話 | 公: 宅: 行動電話: | | |
| 退 費 □□-□□ | | | | | |
| □逾期報名 申 請 事 由 □溢繳費用 □已繳費但未 | 完成報名 | | | | |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 | 、 反面皆需黏貼) | | # ### ################################ | E. | |
| (正 面 |) | 址; 2.聯絡 | 妥本表並檢附資料 或親赴本會辦理。 地址、行動電話及 絡者。 | | |
| (反 급 | ā) | 單位電訊 | 止:桃園市平鎮區; 舌:(03)402-3166 真:(03)402-1007 | 忠孝路 44 | 號1樓 |
| 報考人簽名: | い 七 梱 | ,,,,,,,,,,,,,,,,,,,,,,,,,,,,,,,,,,, | ·//////////////////////////////////// | ,,,,,,, | ,,,,,,,,,,,,,,,,,,,,,,,,,,,,,,,,,,,,,,, |
| 1 | び | | | 審引 | 查人簽名 |

中文姓

身 分 統一編

通信地

申請事

資格審 及 簽

| (三)重大偶發事件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 | | | | | | |
| | 因重大偶發事件學、 | 術科測駁 | 设费申請表 | | | | | |
| 文姓名 | | 測驗職類 | 影視造型設計 | 等級 | 初級 | | | |
| 分 證 一 編 號 | | | 公: | | | | | |
| 信地址 | | 電 話 | 宅: 行動電話: | _ | | | | |
| 請事由 | □測驗當日因遇重大偶發事件,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驗,應考人本人不願或不能 參加測驗。(係為颱風、地震、水災、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 □測驗當日因遇 | | | | | | | |
| 格審核簽名 | 万 | 初審人 | | | | | | |
| 身分證影! | 印本黏貼處 (正、反面皆需黏貼) | | 准考證影印本 | 黏貼處 | 2 | | | |
| | (正 面)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請填妥本表並檢附資料均已填妥後寄至本會地址;或親赴本會辦理及領取。
- 2. 聯絡地址、行動電話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單位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 1 樓

(反 面)

單位電話:(03)402-3166 單位傳真:(03)402-1007

三、學術科准考證

(一)准考證(樣本)

准考證樣本

| | 年 | ·度 | 第 | | 梯 | 次技能測驗 | | 1 吋相片 |
|---------------|------|----|-----|-----|-----|-------|----|-------|
| | | | 學 | 術科准 | 主考 | 證 | | |
| 姓 名 | | 測驗 | 職類 | 影視主 | 造型設 | 計 等級 | 初級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准考 | 證號 | | | | | |
| 學科測驗時間 | 組別 | \$ | 組 | | 第 | 試場 | | |
| | | | | | 測 | | 第 | 試場 |
| 術科測驗時間 | 組別 | | 组 | | 驗 | | 第 | 試場 |
| 彻外侧侧时间 | (組力) | * | îH. | | 項 | | 第 | 試場 |
| | | | | | 目 | | 第 | 試場 |

| (二)准考證 | 補發申請表 | | | |
|---------------|-------|--------------|---------------|----|
| | 社團法人: | 台灣美容 | 尽產業技能協 | 會 |
| | 准 | 主考證補發 | 申請表 | |
| 姓名 | | 測驗職類 | 影視造型設言 |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准考證號碼 | | 電話 |
| | 本人因 | | | , |

年度第 梯次技能測驗准考證

檢附資料

由

事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補發

申請日期:

□2.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郵信封

承辦人簽名:

辦理單位戳章:

申請人簽名:

等級

初級

備註:

1.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備妥檢附資料後,寄至本會會址;

2.報考人本人親赴本會辦理及領取者,可免附回郵信封。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

單位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 1 樓

單位電話:(03)402-3166 單位傳真:(03)402-1007

應考人切結書

| 應考人 | 参加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 |
|-----------|-------------------|
| 能測驗級測驗 | ,因故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參測,特立 |
| 此書證明確為本人應 | 意考,若有冒名頂替等違法情事願依 |
| 「本會辦理影視造型 | 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及發證準則」等相 |
| 關規定究辨。 | |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 應考人簽名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請加按左手拇指印紋)

附註: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技術士 證、護照、駕照,擇一備驗即可。

[※]監考人員及評審人員請注意:請在完成應考人身分核對將本張切結書放入資料袋內,並在監考或評審工作結束後送至試務中心,以做為後續查核證明或依據。

四、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一)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 | | | | | | |
|---|----------------------------------|----|------------|-----|---------------|--|--|
|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簽名) | 通 | 信地 | 2 址 | | | |
| 准考證號碼 | | 聯 | 絡電 | 活話 | (日) (行動電話) | | |
| 測 驗 職 類 | 影視造型設計 | 等 | | 級 | 初級 | | |
| 疑 義 題 號 | | 梯 | 次 | 別 | () 年度第() 梯次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 | | | | | | |
| □ 本題答案更正為: □1 □2 □3 □4□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 | | | | | |
| | 正確答案》。 存品力。 原:(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 | 印) |) | | | | |
| 書名: 作者: | | 占版 | (年次: 次: | | | | |

准考證黏貼處正面(影本)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本會不予受理。

- 一、依「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四十條之規定,應考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填具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向本會提出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請附回郵信封**,未提供回郵信封者,本會將以網頁公告處理情形, 恕不予以個別回復。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
 - (二) 聯絡地址、行動電話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 測驗職類、等級、梯次別及題號請務必填寫。
 - (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 (五)試題疑義除敍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不得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 古題、或未經證實之網頁資訊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亦不得要求告 知題庫命製人員、評審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 五、試題疑義辦理程序如下:
 - (一)涉及學科試題實質內容者,由本會試務人員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於七日內表示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研商處理意見後公告於本會網頁並復知應考人。
 - (二)學科試題或答案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 2. 試題雖有瑕疵仍有正確答案或發佈之答案錯誤者,依修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一份即可。

註:本申請表填寫時請參閱本會「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內容。

| (- | (一)于(例)们从项位旦上明公 | | | | | | | | | |
|----|--|----------|---|--------------------|------------------------|-------------------------|--|----|-------|----|
| |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 | | | | | | | | |
| | | | | | 學 (2 | 術)科成績 | 複查申請表 | | | |
| 姐 | <u>.</u> | | 名 | | (簽名) | 測驗職類 | 影視造型設 | 計 | 等級 | 初級 |
| 身統 | | 分 - 編 | | | | 准考證號碼 | | 電話 | | |
| 事 | | | 由 | 學科 術科 □ 術科質 | 戏績複查 戏績複查 實作測驗成 | : 找績(第一站至 (第四站成績) | 科測驗成績複查 第三站成績總和) 5人簽名: | | | |
| 檢 | 附 | 資 | 料 | □ 成績 | 證明文件 單影本 掛號郵資 | | | | | |
| 備 | 備註: 1. 應考人對學、術科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及回郵信封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 2. 請確認檢附資料均已備齊後,連同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郵信封,寄至本會會址(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 1 樓);或親赴本會辦理。 3. 相關內容請參考本會「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 | | | | | | | | | |
| 受 | | ! 登 | | 本會收件的收件人員多 | 時間(以覆 簽名: | 戳記為憑): 會指定專人辦理 | | | - 121 | |

逾期不受理或資料不齊全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 | 名 | | 測驗職類 | 影視造型設設 | 计 | 等級 | 初級 |
| 身分統一編 | | | 准考證號碼 | | 電話 | | |
| 事 | 由 | 申請補發 年度申請日期: | 第 梯次技 | 能測驗成績單 申請人簽名: | | | |
| 檢附資 | 料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貼妥掛號郵資及填 | | 2回郵信封 | | | |
| | | | | | | | |

備註:

- 1.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備妥檢附資料後,寄至本會會址。
- 2. 親赴本會辦理及領取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單位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 1 樓

單位電話: (03)402-3166 單位傳真: (03)402-1007

五、發證申請表

(一)發證申請表

| W. | The Party |
|--------|-----------|
| To the | (b) |
| Bi | |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 在四位人口与六石庄 东汉肥侧自 | | | | | | | | | |
|---|-------------------------|---------|---------------------------------|--|--|--|--|--|--|
| 發證申請表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測驗職類 | 影視造型設計 | 等級 初級 | | | | | | |
|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則不顯示於證書 |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 請浮貼1吋相片1張 | | | | |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出生年月日 | | 脫帽相片,不得黏貼 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 | | | | | | |
| 通信地址 | E - M A I L | | 或生活照;照片背面 並寫明姓名、職類名 稱與等級) | | | | | | |
| 最高學歷□國中□高中□高職□專 | ₽科 □大學 | □碩士 □博士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 6 | 反面影印本黏貼 | 處繳費部 | 登明正本黏貼處 | | | | | | |
| 備註: 1. 測驗結果達及格標準者,請填寫發證申該證。 2. 請確認資料均已填妥後寄至本會會址,或 3. 發證申請表寄送後,經一個月以上仍未與 | 找親赴本會辦理 | 及領取。 |)後,向本會申請發 | | | | | | |

單位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1樓

單位電話:(03)402-3166 單位傳真:(03)402-1007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 | orner. | | | | | | |
|------------------------------|--|----------|---|--|--------|-------------------------------------|--|
| | | 合格證書換、 | 補發申 | 請表 | | | |
| 中文姓名 | | 測 | 驗職類 | 影視造型設 | 計 等級 | 初級 |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 | 則不顯示於證書) | 電話: | | (一角 | 』 貼1吋相片1張 三內正面彩色半身 相片,不得黏貼 | |
| 統一編號 | | 仁系 | 4季红· | | · · | 表機列印之照片 活照;照片背面 | |
| 出生年月日 | | | 为電話: [AIL: | | 並寫 | 明姓名、職類名等級) | |
| 收件地址 | | | | | | | |
| 項目 | 原因 | <u> </u> |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 | | 資格審核及簽名 | |
| □換發 | □1. 舊證破損 □2.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加附戶籍謄本或「甲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更改姓名 □4. 原證書基本資料誤植原因: □5. 其他: |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原證書 □3. 1 吋彩色半身相片 1 張 □4. 繳費收據正本 (1 張 新臺幣 160 元整,屬 基本資料誤植免繳) | | 1張 張 屬 | □同意 □不同意 (請於3日內補件) 初核 核定 (第二層決行) | |
| □補發 | □1. 遺失□□2. 其他: | | □2.1 □ □3. 繳 j | 分證正反面影本 1彩色半身相片 貴收據正本(一 幣 160 元整) | 1 張 | | |
| | 面影印本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 | 印本黏具 | 5處 | 繳費證明 | 黏貼處 | |
| 備註: 1 善磁 额: | 答料均已值至後 ,連 | 同肚业掛號郵咨刀 | 3 埔 亚 山 / | 坐人咨料之回垂 | 8信封 (可 | ⊭ Δ1 ォルラ お | |

- 1. 請確認資料均已填妥後,連同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郵信封(可裝 A4 大小之封袋),寄至本會地址;或親赴本會辦理及領取。
- 2. 申請表寄送後,經一個月以上仍未取得證書時,請與本會聯繫。

單位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1 樓

單位電話:(03)402-3166 單位傳真:(03)402-1007

拾貳、測驗場地位置

·&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位置圖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忠孝路 44 號

TEL:(03)402-3166

E-mail: leeshyue@mail2000.com.tw

FAX:(03)402-1007

協會網址: https://ttvc.org.tw

桃園客運:132、5025、5027、5030、5031、5032 中壢客運:131、133 【新明國中站牌】